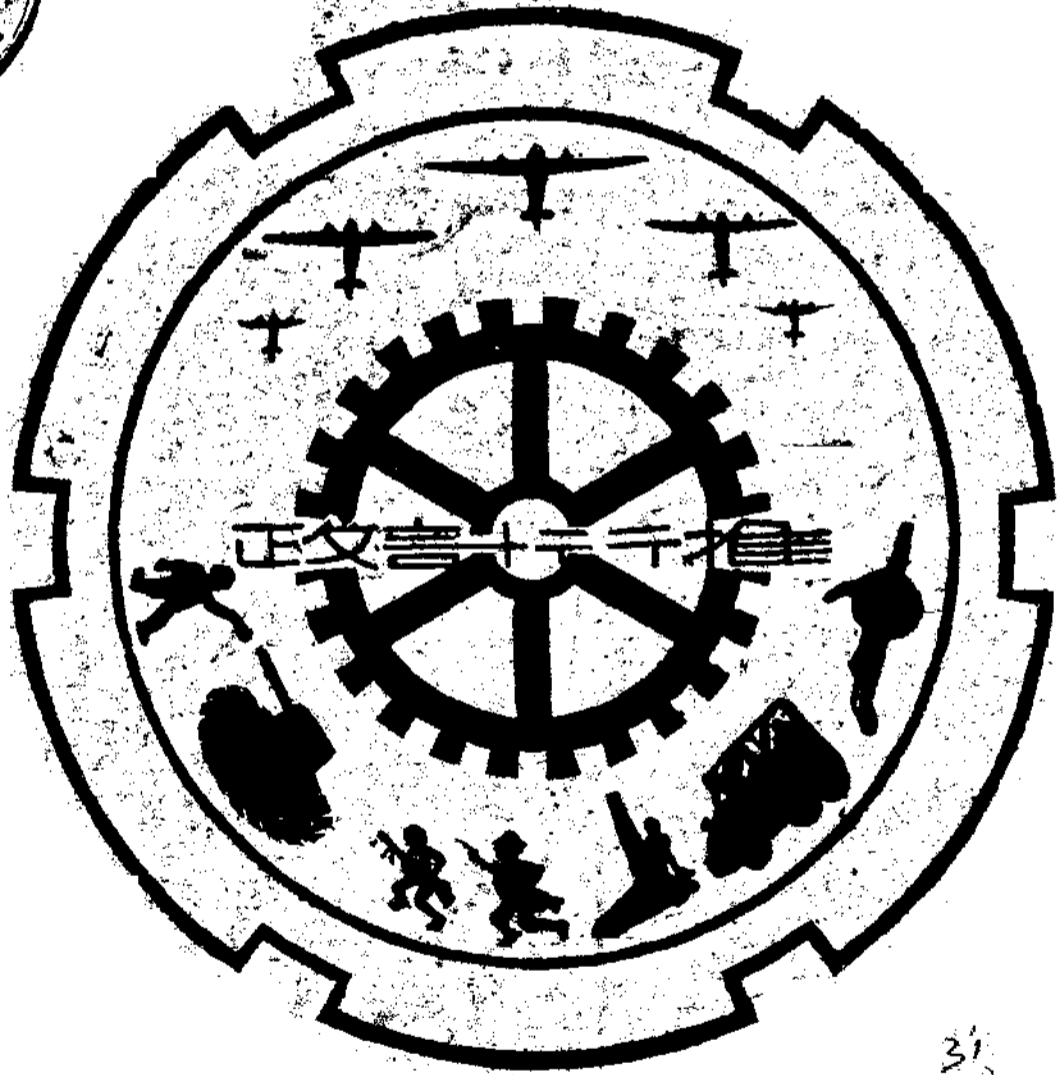


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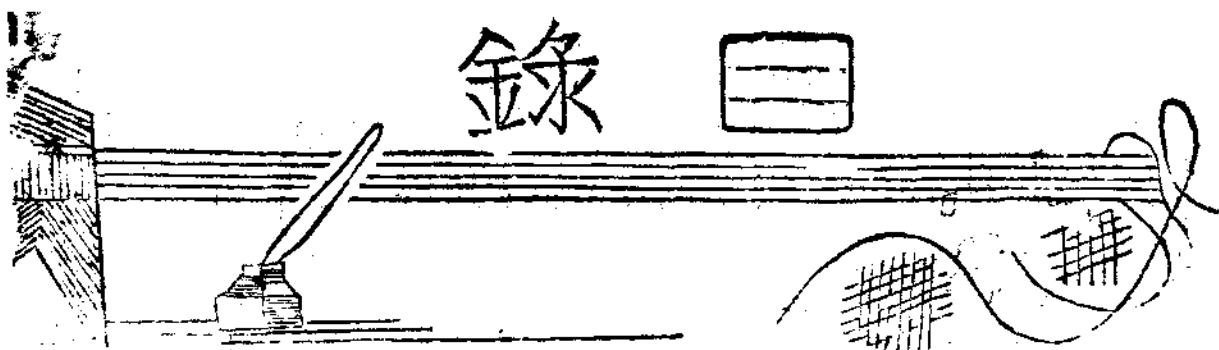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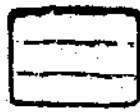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五期



31  
6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刊行

# 錄



## 特載

何部長對本會計政人員訓練班

畢業員生訓詞……………(一)

會計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七)

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九)

委員長手令……………

對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之指示……………(十七)

對實施軍需獨立之指示……………(十七)

本會計處對於各軍軍機時學校籌設實施超然主計制度之意見……………(十七)

## 法令通案

### 甲 給與類

給與一 爲奉令抄發調參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改照新文官實足俸額支給令……………(十八)

給與二 爲各軍事學校，原有教職員經常津貼費，在教价未平復前，仍照舊辦理，各校班預算內，原有百分之十臨時費，准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改爲特殊必須經費，並增加百分之十五，由中官支撥令……………(二〇)

給與三 爲奉發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令……………(二〇)

給與四 爲軍用汽車駕駛士兵長途出差旅費，改爲每日支六元，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改照新文官實足俸額支給令……………(二二)

其途中給養及半額食費，仍照向例發給令……………(二三)

規定乾糧發給與種類適用地區令……………(二三)

爲奉發運送分區規定各所運馬乾糧令……………(二三)

各軍團軍，各軍團增加黨務補助費令……………(二三)

給與八……………(二三)

給與七……………(二三)

給與六……………(二三)

給與五……………(二三)

給與四……………(二三)

給與三……………(二三)

給與二……………(二三)

給與一……………(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給與……………(二三)

## 小電台

人事一……………(二八)

人事二……………(二九)

人事三……………(三〇)

人事四……………(三一)

人事五……………(三二)

人事六……………(三三)

人事七……………(三四)

人事八……………(三五)

人事九……………(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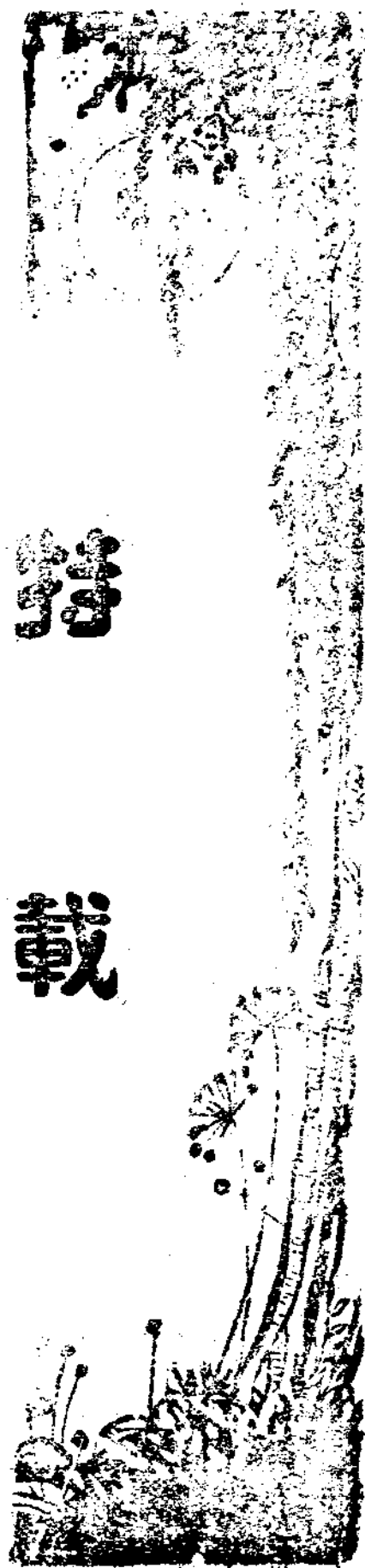
人事十……………(三七)

人事十一……………(三八)

人事十二……………(三九)

人事十三……………(四〇)

人事十四……………(四一)



# 特載

## 何部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化電

本閣會計科編製兒覽專計政人員訓練班將結業，因公務不諳參加該班畢業典禮，特檢閱計政班第二期畢業員生訓詞一冊，即希派員於該班舉行畢業典禮時代為宣讀，以資鼓勵。何部長冬誌。

今天本班舉行畢業典禮，本人以公務太忙，不能抽身前來參加，殊覺遺憾，不過在這種風雲緊急的時代裏，無論在前方，在後方，常有與各位見面的機會，並沒有什麼值得惋惜，現在趁著各位離班去實地服務的時候，簡單地向各位說幾句話：

在二十七年九月路過中央訓練班計政班畢業的時候，委員長曾經訓示：「計政人員所負的使命與在前線作戰之士兵同樣的重要。過去一般機關都有一種浪費之風太甚，今後要轉移風氣，振作人心，而計政人員之責任愈益重大。此次畢業人員，應以計政為終身事業，生死以之，不可見異思遷。」又在六中全會的訓詞裏，也有「計政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與考績銜級制度之健全推行，為目前建國工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無論黨政軍何種機關，必須澈底施行。大會亦在各專門報告時，所特別着重此點，以後並應督促銜級與考績計部及有關各機關負責做到。還有計政會計制度，也應該自上而下，切實推行，這些都是我們黨政軍各機關上軌道有組織的初步工作」。在上面的訓示中，指出計政人員的負責，是如何的重要，大家都知道一個國家的事，一個軍隊的事，乃至一個小的機關的事業，要辦得好，都要財政上軌道，就是要確定預算制度，預算，有決算，使收支獲得平衡，無

後才儘快推行。逐步推行。否則財政紊亂，無論什麼事都不會成功，而這個推行預算制度的責任，就在每個行政人員的身上，各位畢業之後，要分發到各部隊或各軍事機關去擔任計政工作，將來你們所服務的部隊或機關，辦得好不好，你們的責任很大，你們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就應該格於奮勉，格外努力，尤其在精神人格方面的修養，更特別注意！

第一、要愛國家。我常說中國之所以被人欺侮侵略，最大的原因，是過去國人不知愛國。民氣無國家觀念，所以一切自私自利，乃至危害國家的事都做出來，致使國家衰弱，招受欺凌，即就軍需會計方面來說，若果不知愛國，不事事以國家為前提，則一切貪污舞弊等事，都可以做，各位受過高等教育，而且在這次受訓以後，自然用不着再說，不過要望大家不要以為這是已經知道的事，就疏忽了，總要隨時刻刻想到愛國二字。能夠這樣，自然可以做到廉潔勤慎，公平正直的境地，「廉潔勤慎公平正直」八字，就是精神人格方面最重要的修養。

第二、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必須實行三民主義所指示的途徑，然後才能達到革命的目的，所以我們不僅是信仰主義就算了事，還對於主義詳細研究，切實遵守，積極的實行。

第三、要練習吃苦耐勞。在部隊裏常說要與士卒同甘苦，大家所擔任的工作，雖不直接帶部隊，但也應該注意這一點。尤其是擔任軍需會計的工作，能吃苦耐勞。一方面將生活減低，可以養成廉潔，一方面使部隊的士兵，機器的車員，役卒等見着這種精神，增加對於軍需會計的敬愛。形中所收精神上的效果極大。切不可妄以為自己不是軍官，而得安安逸逸，同時還要注意身體的鍛鍊，常常運動。凡你們的工作是靜的工作，對於身體的健康很有影響，必須每日有相當的運動，使身體強健，才能有健強身軀，才能吃苦耐勞。

第四、管理上的注意。這裏所說的管理，着重在業務的管理。關於這一點，委員長在中央訓練所所講「主管機關與推行命令之要領」中指示得很詳明現在摘要給各位聽：委員長說：「我們首先應該明白，欲求成功一番事業，『規模遠大』與『組織密微』二者，缺一不可。怎樣『規模遠大』呢？就是我們常向大家說的，凡事要從「大處着眼」我們無論主管一個什麼機關，都應該先有一番遠大的打算，立定一個長遠夜夜應有的計劃，然後按部就班做去。不好糊裡塗塗，敷衍敷衍，得過一天且過一天。對自己所主管的機關沒有一個標準，沒有一個逐步實施的計劃，怎樣叫做『組織密微』呢？也就是我向大家說的，凡事要從小處着手。我們對於一件事物，單是有了遠大的理想和計劃是不夠的，還必須自「本末先後」的道理而進，由卑而高的作去。所謂「為大於微，即是慎思想。單是做還不夠還要時時去觀察去考察，做一分要有一分的成效，做十分要有十分的功效。從前韓武侯六出祁山志在恢復中原，可見他組織是例等的遠大！然而看他在軍中，事必躬親，副至二十以上，都出他親自裁決，其他至於「組織密微」這可見他「組織密微」的精神，何況

我們今日才智聰明不如古人的多，怎樣好隨便便得過且過呢？近來一部分負責的同志，主管一個機關，不明白這道理，既沒有一個遠大的理想和逐步實施的計劃；又不知道出近而遠，由卑而高的實事求是，從小處着手去作事。只知道講空話怎樣不夠，實事如何困難，這是最不好的習氣。而且是最愚拙無能的表現。這次訓練之後，大家回去一定改正過來，這次不僅是一個機關的主管人員應該這樣，就是一個案件的主辦人員也應該這樣。

其次 委員長說：「一個機關無論是黨部，是政府，是軍隊，是學校，或是旁的機關，它的性質上有多少差異，但其原則總不外乎「人」「事」「時」「地」「物」五者，所以「人」「事」「時」「地」「物」五者的合理的組織與運用，為主管一切機關的要則。一個機關是否管理得好，完全看「人」「事」「時」「地」「物」五者是否組織得當，支配得宜，先就人來說：古人說：「為政在人」又說：「人在則存，人亡則息」。又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由這些話可見「人」的重要了。為什麼古之聖哲談到「為政」把「人」看得這樣重要呢？我可以簡單的答復一句：因為任何法令制度，其運用可以說完全靠「人」。當然我們不好完全相信「人治」，但是無論古今中外，尤其是現在的中國，我們要管理好一個機關，要辦好一件事，絕對不能否認「人」是第一件要緊的事。我們現在一個機關弄得不好，可以說最大的毛病就是人事不當，主管長官用人沒有標準，沒有規律完全注重封建關係，升降黜陟，憑主管長官一己的好惡所以弄得是非不分，賞罰不明，上官對下屬更不知道去教導，監督，考驗人才，既無由作育獎進，自然不能人盡其才，所以一個機關工作的效率，也無由發揮。今後要辦好一個機關，一定要先從人事的改良做起。

其次講到「事」我們主管一個機關，處理事務，其間性質雖有不同，事務也有繁簡之分，但有幾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第一要簡單化，系統不可太複雜，手續不可太紛繁，要專權專一，責任分明。第二要實事求是。這點最關重要，現在中國人做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實在，上騙下，下騙上，一件事情下而報告上來說明做好了，其實並沒有做好。甚至根本沒有做，或者上面下一個命令去要他做什麼事，在下命令之前，根本就沒有考慮是否行得通，命令既下之後，也不切實監督指導，下面的人去執行，更不去考察，究竟下面做了沒有，或做了幾分之幾，大家只知道得過且過，甚至自己欺騙自己。這種不良的習氣，尤其極致不傷亡國，而且可以滅種。第三要精益求精。就是說我們辦事要講求效率，時時刻刻求進步，不好因循敷衍。現在是科學時代，凡事我們都得不斷的改良，不斷的精益求精。中國舊官場，有一個最腐敗最長進的毛病，就是「奉行故事」。凡事都只求「敷衍得過」，上上下下都抱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宗旨，「收步自封」毫不長進。現在我們要把這種風氣完全轉變過來，無論一件什麼事，我們第一步當然要求確實做到。確實做到了，還不能就了事，還要想法子更進一步，做得更好，「日新又新」。第四要分工合作。這是科學時代辦事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現在各級幹部的個最大毛病，就是不懂得這個原則，不僅是不分工合作，而且往往互相猜忌，互相傾軋，互相排擠，有職務有責任就大家規避，互相推諉；有權

利，有名譽，就彼此爭奪。弄得到邊為平，到邊為裂。爭權奪利的現象。上行下效，所以往往一個機關辦事的人愈多，結果反而沒有人辦事。

再講到「時」。我常說「時間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如果不知道管理時間，節省時間，就不配做一個現代的人。一個機關裏的事情，如果不按時間辦好，那就不成其為一個現代的機關。關於時間的運用，我們應該注意的有三點：第一就是準確，無論什麼事我們預定什麼時間做好，就一定要在那個時候做好，不要遲延一刻，要辦到「今日事今日了」。第二要迅速，無論什麼事情，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做得實在，但實在還不夠，一定要迅速，很快的做好。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節省時間。第三要有規律，就是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做一定的工作，安排適當的時間，來做完預備的事情。古人說：「時乎時乎不再來」，我們生在今天的中國，空前的革命建國的偉業要我們去完成，決不好虛擲光陰，得過且過，一定要「時」努力，自強不息。

### 關於「地」一節略。

最後講到「物」。我們對於物也做到「物盡其用」，就是說我們要管好一個機關，一定要先能使一切物件都能發生最大的效用。要使一切物件發生最大效用一定要致力於整理、管理、修理、並且再進一步做到「廢物利用」怎樣叫整理呢？就是無論一件甚麼東西，我們一拿到或一買進來，就要分門別類，依其性質作用分置等，整理配備得有件有類，不致有一點雜亂零散。怎麼叫管理呢？一件東西既經整理好之後，就要安置一定的地方，交一定的人負責保管，依一定的方法運用，這就是所謂管理。外國人單是研究如何應用科學方法來管理各種事物，就成了一部專門學問，叫做「科學管理」，現在科學管理的方法，外國都拚命應用到行政上來如檔案管理，或戶籍名冊的管理。如果能運用科學方法，無論要從怎麼多的檔案與名冊中找出一個任何一個業務，或一個人的履歷，最多不過幾幾分鐘，外國自天規模的交通事業，國營事業，以至於一個最小的機關，其事務物普通講究用科學方法來管理，管理得法，就可以增加效率，減少損失。怎樣叫修理呢？一切物件用起來，歸根結蒂總是要損壞的，我們講修理，就是如果一件東西稍有破壞，隨時要將他立刻修理好，使他不至於失修而損壞得更快，以至於完全失掉他的效用。我們做到了整理、管理、修理，的工夫還不算到了利用物品的最大的點事，一定還要更進一步做到「廢物利用」。我們的敵人對於這點，可以說比我們強得多。他們無男、女、老、幼，都認得愛惜物力，講求廢物利用，成了風氣。他們能夠造成這種好風氣的原因，一半固然是因具物資缺乏，不能不如此；一半得力於教育，日本從小學起教科書裏就特別注重「廢物利用」這一課，所，他們上上下下，老老小小，都認得愛惜物力，養成一個節約儉省的習慣。反觀我們中國社會上一般所表現的，完全是一種奢侈浪費的亡國習風。正合了管子所說：「土上無積而富強，壤無積而衣履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的話完完全全把我們先賢愛惜物力的許許多多寶訓統統忘去了。

一個機關是如此的，對於公物不知愛惜，對於公家的錢財胡亂花用，用錢不認得照原數收回不僅是用一個錢不能得一個錢的效用，甚至有時用了十個錢本不能發生一個錢的效用，仍至於完全落空。像這樣做事，國家怎麼不敗呢？「人」「事」「時」「地」五者考慮已如上述，我們管理一個機關，怎麼後來把這五種合理的組織與運用呢？大家要知道，我們無論主管一個什麼機關，無論辦一件什麼事情，都要有組織，都要從組織做起頭，第一件事該解決的就是這組織「人」，這些人們有沒有？如果有了，如何分配？如何來因才器量，否則，如果沒有人就該盡要去找，如何調配？如何分配？又告訴大家一個要訣，就是一縱橫組織，既給分明，標其輕重，則其緩急，這就是說我們不可不問持有多少，一到手之後，先把他分別性質組織，分析之後，歸納起來，縱的橫的綜合之後，把每個個的組織起來，譬如我們每星期開的開會，一時開一講堂，小空開一課目，（事）教員，（人）講員，（物）讀亦就是組織，組織具備了，然後縱橫其輕，緩，急，決中那一件應該先辦，那一件應該後辦，同時注意這件和那件事之間的聯繫，此外我們管理好一個機關，一自覺一自動，也是特別重要的，我們一定要在本身職責範圍之內，自己去找事做，不好等事做，一個革命黨員，和一個官僚會幹的差異，就在這個做事作風上，同時我們一個革命黨員辦事，講效率，時時求進步，不可因循敷衍，只在紙面上做工夫公文圈子，而實心求是，不可像官僚官僚那樣，一味只求敷衍敷衍，自欺欺人，我們對於一件事務在未辦之前，一定要先計劃，有準備，而且計劃復週到，準備得很充分，正辦之際，一定要有步驟，有條理，因為有步驟才好按部就班的做去，有條理才不致有亂散，辦完之後，一定要檢查，要改進，因為要檢查才得得出進步，要改進才會有進步，以上都是管理機關的理領，我們如果懂得了這些要領，再持誠實實以身作則去領導群眾，時時求進步，謀改進，當然沒有一個機關管理不好的。

委員長的這些訓示都是積若干年的經驗得來，只切實去做到，無論作理一個機關，或是辦理一件事，無有做不好的。尤其是所指出「凡事必從大處著眼，小事着手」在本身職責範圍內去找事做，高舉事做，「一件未辦之前必有計劃，有準備，正辦之際必有步驟，有條理，辦完之後，要檢查，要改進」的幾點是你們計數人員應特別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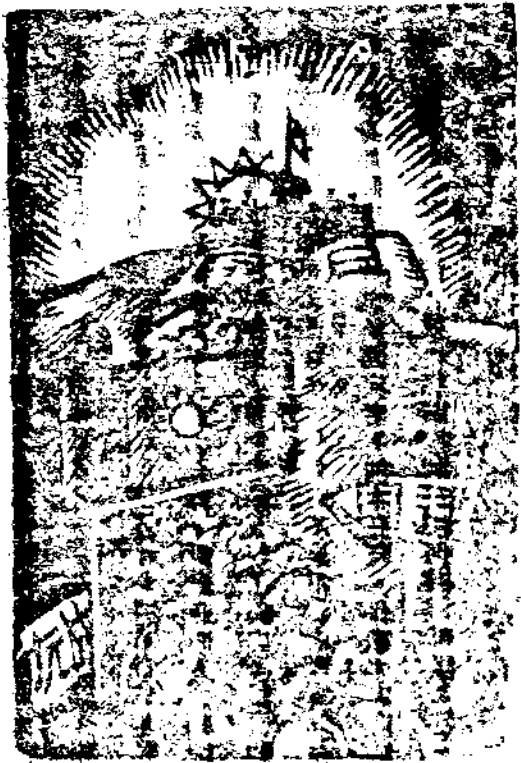
第五關於會計方面：上面說過，辦理財政事務應預算制度，其次就是聯合會計用總分掌，因為各賬目不統一，管錢的不兼辦一切賬目，是現代「分工合作」「各個單位的」的總掌制，平衡預算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第三按時登記賬簿，按照現行的會計制度，賬簿表均有詳細規定，會計人員應按時登記，編制報表，審核人員應隨時監督審核，並對無論何時都能夠查知收支實況，主管交辦時，可以立刻辦理交代，能夠這樣可以防止舞弊，其次按時編造預算，我們辦理財政，除了事前有預算和隨時隨地審核預算之外，並須切實辦理預算後審計，各機關部隊每次的費收支，必須按期依法對上繳納。

對下公布，才解除責任。關於這一點，委員長在二十七年十一月兩岳會議的時候，也提出來說過。委員長顯示說：「此次會議對於各部隊經費報告，沒有提案，大家特別警惕，現在我們各師團費，大半沒有如期報銷，不領部下懷疑，就是一般民衆亦懷疑，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經費仍照常領取，如我們不按期清算，各部公布，不僅公費受損失，即我們個人亦必受害無窮。故從抗戰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各師團共領了多少經費？發放多少？欠發多少？尚存多少？以及存置何處，都要趕緊清算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布，以清手續。尤其是在過去的經費報銷以後，將來各師團的經費領發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都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能及早作到，那我們以後抗戰，革命，都沒有希望，你們各師團長和軍需主任對於這件事，應特別注意，轉辦。知道現在不僅一般負責監督軍需責任的主官時常提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過着我們，亦都時常問及，特別注意。外面一般人既如此注意這件事，我把負責軍需責任的人，爲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佈，以釋軍需之疑，而慰死者之靈！這是你們軍政人員一個很大的責任，將來你們到部隊機關去服務，對於按期造送報銷：一定切實做到，再其次是注意物品會計，因爲一切物品來源，都不容易，就是有了物品，因爲交通的關係，補充也很困難，所以如注意物品會計。一般都只注重購買時的金錢出納帳，而對於物品的保管收發和廢品的處理，多缺乏記載，這中間可以發生許多弊病，所以應該注意。在二十七年底長沙會議的時候，委員長也曾指示過，對於經理衛生如有濫竽充數者，嚴罰以法，裁撤公積金等，必須逐月造送國庫，物品尤須清查，養成廉潔奉公之風，方能臨難不苟，見危受命。可知 委員長對於物品經理也非常注意。

第六、平時要有戰時的準備。這一點，看安似乎是指軍隊和軍官士兵而言，其實每個機關和每個人都應該這樣。尤其是擔任部隊的軍需會計人員，更和軍官一樣，雖然我們的部隊在後方，或是在前方而沒有和敵人接觸，但是也應該刻期有戰時的準備，譬如在作戰的時候，我們的會計業務應該如何推行了賬冊簿據如何保存？乃至自己的家庭應該如何安置？都應該預先計劃，然後一有行動，可以立刻出發，不至因沒有準備而延誤，同時沒有後顧之憂，才可以專力於自己的職務。

第七、要熟悉法規，會計這件事，一點不能離開法規，若不按法規，便弄個紊亂，所以各位對於各種會計法規，必須研究熟悉，然後才能應付裕如。以上幾點，儘就想到的來說說。關於精神方面，就是做人的道理，在黨員守則，軍人諒訓，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和 委員長的各項訓示已指示無遺，在工作方面，你們的長官已有詳細的教導，希望你們切切實實的照着做去，一定可以成一個健全的財政人員，一定可以達成你們的任務，希望各位努力！





## 會計長對本部計政人員

### 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自去秋隨位入學以後，湖北會戰中被敵騷擾，且常受空襲的威脅，影響大多的精神與學業，本人無時不充懷念之中，尤其當第三次湘北大捷的幾月內，敵將轉勝長沙對鄂，班址倉促遷移，諸位位在本學期內深受非常困難，更感騷擾不安，所幸賴有本師團主任暨各位教職員以沙場鏖戰的精神，堅苦領導，諸位則事復以洩水鼓歌的意志，辛勞求知，親身諸位已在艱苦的環境中長成了，本人一切懷念可釋，異常愉快。同時，在抗戰建國的營壘裏增加了大批堅強的力量，尤感欣慰與榮幸。於此除對諸位以莫大的期望表示歡迎外，並對本班團主任暨各位教職員感激涕零的謝忱。

關於軍事計政的重要，平時各位教育，當然已講的很多，勿庸贅述，但至今社會上還有人誤認爲僅僅是半計聯隊組織的編度，僅是平時澆灌更治，健全計政的良好制度，在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戰時，還含有至關性的制度，是難於推行的，殊不知正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推行軍事計政，乃更見重要。

我們都知道，抗戰第六年代的今日，抗戰的意義已日益顯明化，太平洋戰爭爆發之戰，更擴大並伸延了其意義，在統戰方面，是上對組織，下對子孫，保持民族的生存與光榮，橫的方面，是爲全人類保障自由與和平。是我們創造歷史的時代，今日的戰爭，不是單一的軍事，而是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線的對比，尤其其經濟最爲重要。委員長會說，「我們今後的戰爭，是三分軍事，七分經濟，」這充分的說明了經濟的不可忽視，竟僅重於軍事，應健全計制度，實是針對着現實，要減少不經濟的支離，化無用爲有用，直接的掃清貪污浪費的積習，間接的促進政治清生軌道。並指「一人作工人用」。

物作「物用」期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凡此。都在謀經濟之有效。充實軍力是所以推行軍事計政。即用價值的財力，以完成無上的壽命，而渡過空前的難關。責任之重，實居諸政首要。我們在這樣偉大的時代，肩負着如此重責。一定要以極深廣的觀念及時努力，不要稍假敷衍排擠鑽營機會。

總領事計制度在戰時推行的意義及使命。既如斯深鉅。我們應把他當作終身的職業。澈始澈終。繼續服膺。所謂「事業」乃是有遠大的目標，其目的在謀國家的幸福。其方法則爲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即個人最小的利益去換取國家更多的利益。欲其成功，首當從專事業者之會中茹苦任勞任責。應艱苦奮鬥，捨身取義。故商業家之成功，德意志倫，爲人所佩服。即有目的未達，而其精神，亦常能獲得尊敬。或流爲笑談：所謂「職業」者多以個人爲前提，當斤斤於追求私利，雖一朝高官顯爵，仍難得他人之推舉擁戴。兩者之分野極微，而收穫則判若雲壤，大家都是蓬蒿動的新青年！而且愛了國家的專門訓練，當然應當作積極的專業者，而恥於因循苟且。敷衍現實，而流爲消極墮落的人。以前 委員長說：「須知革命者連生命都可以犧牲，金錢更何足輕重！只要你們肯深奉公，你們的生活，國家是絕對可以保障的。這種專業，就是你們終身的專業，你們應努力去做。可見 委員長對於計政工作，和財政人員的實望是如何殷切。請位出去服務，一定先要立下堅忍不拔，始終無渝的意志。

請位結束了專業，馬上要去作推行制度的工作，關於處世接物，隨時應該檢點，細心去體會，不可稍爲放鬆。本人就經驗所得，提供幾點，爲大家以後的參考。

(甲) 對人方面：我們的任務是要糾正不忠不法的事實，應在事實發生或可轉發生時，加以糾正或監督，切實以爲自己保護而來監督他人者，乃心

高氣傲，並且把人家都視爲貪污的人。一定要互切互磋，相互聯繫，和衷共濟，共克事功。關於對人之態度不外下列三點：

- 一、對機關長官，應依法盡服從之義，不要以爲自己的地位超然，而在驕傲之念。並在法律範圍內儘量輔助長官解決會計上之困難。
- 二、對於同事，應謙和和平，通力合作。對計政同人才須精誠團結，勿以階級大小而存軒輊之心。
- 三、對於部屬，應推誠相處，普愛愛護。有了錯誤即誠意的規勸，使其改正，不可有倨傲粗魯的行爲。

(乙) 對事方面：對人儘可謙恭和平，但如有不忠不法之事實發生，則不可祇顧情面，竟置而流合污，必須堅持，決不因減或武而辭。官貴而難我們以身爲制度，效忠於國家者，即在此時。作事尤應隨時注意下列幾點：

- 一、運用經費須經濟有效，無論大家在任何機關辦事，都應實行節約，隨時審核監督，務期合理合法，經濟有效，而杜絕浪費，浮報貪污等

種種。



三、不積慮工作，今日能下之事，決勿等閒視之，恐為我國計政工程備有本備，雖是為人所稱賞，其一生亦成，豈非人之口實。

四、勇於負責，我們作事決不可推諉，要勇負責任。

（四）修養方面：關於個人之修養，我引 委員長在第一次全國中計會議開幕中所指示的幾點以資互勉

一、公 要能看勝於遠大，而能毅然不悔，以符超然獨立之本旨。

二、慎 不率爾將事，而必出之以錙維至密。

三、廉 必律人者引以自律。

四、精 觀歷往以知來，即事而推理。

五、勤 勤字對於計政人員之意識特大，蓋財政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歲，以求其先後之積損，若一雜沓，則歷年連年，無法清理，一方

既無準繩可循，他方遂漸失監督之效。

此外並應具有勇往邁進之精神，始終不渝的會計政事業而努力，以達成重大的使命。

# 超然主計與軍需

## 獨立

（四）一般人之誤解

（五）會計與軍需分立在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

（六）結論

（一）前言

（二）理論與法令之根據

（三）異同之點

（一）前言

我國自推行超然主計制度以來，已十有二年，其間會計與軍需之分，其合作，雖見成效，但在軍事機關方面，仍尚不少等語，保證無礙在會計與軍需之合作，其間雖有種種困難，然其間之合作，實為我國會計與軍需之合作，其間雖有種種困難，然其間之合作，實為我國會計與軍需之合作。

陳慶雲，朱克楷行，迨民國二十年，國府成立主計處，推行超額主計，實係重要互相關聯以防止舞弊起見故將此三權儘不俱與本處業務分開，且得實行會計獨立。自民國二十二年軍政方面本國續推行。時軍需人士又呼軍需獨立口號，以為實行超額主計制度，會計獨立以後，有礙軍需獨立之推行，且軍事機關有其特殊性不宜推行超額主計制度，自八年以來，在軍事機關推行主計制度之結果，不但無礙軍需獨立之推行，且推行之成果，較一般機關為徹底。今軍需人士力謀軍需之革新，更大聲疾呼，實行「軍需獨立」協助軍需建軍，增強抗戰力量。一般人士，誤解頗多，以為實行軍需獨立會計獨立不必推行。此種誤解，影響殊大，自有研究之必要。茲根據學理與事實，作一客觀之分析願海內賢達之士，一共商榷之！

### (二) 理論與法令之根據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各有理論與法令之根據，先言會計獨立理論與法令之根據為何：

一、商業上內部牽制——公司為集會若干股東而成，公司管理人由股東大會選出，依法選舉董事，成立董事會，執行公司一切業務。成立監事會監理公司一切業務，股東大會是立法權，董事會是行政權，監事會是監察權。經理受董事會指導監督，監事隨時監督經理與經理。相互牽制相互監督，俾公司營業計劃與設施，納入正轨。營業管理上通常分為四部：即（一）本身業務，（二）會計，（三）出納，（四）審核。會計出納和審核均為公司本身業務而設，可稱為本身業務之服務部門（Service Department）。自同其上級機關直接負責，即使各機關之行政，會計出納，有關係，分各

二、政治上分權原則——分權原則早經適用於商業上後經學者應用於政治方面，法蘭孟德斯鳩主張三權（立法、司法、行政）分立，近代各國早已實施。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五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分立，亦已實行於我國。商業上既可應用分權原則，政治治權既可應用分權原則，故政府機關之一部門——財政管理方面——又何嘗不可應用分權原則。

三、管帳與管錢分開——管管錢財之官吏，易於實現理財理想者，以其一手管錢，一手管帳，即會計與出納同在一人之手。有時管帳者本無貪污念頭，而長官欲從中漁利，管帳管錢者，遂於假帳問題，惟有唯長官之命是聽，於是存軍需獨立之產生，但管帳管錢一手經辦，其本身舞弊亦不可不防，於是存超額主計制度之產生，故當防止管帳管錢財者之舞弊，必須將會計與出納二者分開。為防止長官對於會計人員之脅迫貪污，必須長官對於會計人員無任受之權會計人員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任受，有其超然之地位。

四、聯錄組織——各國財政事務均採取分立形式，使事務機關與監督機關在一致辦事，綜合或一個機關兩者保持其獨立性，或半獨立性，而各

效率。

預算主計制度，係根據上述各項理論而創立。我國雖然主計制度發端於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顧問甘未爾氏之建議案。又民國十八年焦委員易堂等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五項：其第一項為：「實現預算主計制度」。

使預算主計制度得以實現，會計統計次界之人員，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防各機關主計人員受私人申訴作弊。第二、三、四、五、各項均從略。民國二十年四月間，主計處，派遺全國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規定會計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立法院先經陸續頒布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公庫法等，二十三年三月軍政部依法成立會計處，民國二十六年國府頒布，「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習性規程」，陸續派遺各軍事機關會計人員，現派遺機關已達三〇〇餘單位，人數已達二千六百九十七人，八年以來，成績尚佳，雖然主計機關在軍事機關推行較為普遍。上自各軍，會司署，下至一小隨軍地方醫院，均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亦多能執行職權，其原因第一政府法令之頒行第二最高軍事長官之決心，第三各軍事機關主計長官之重視，第四、計政人員之親苦努力，第一點及第二、第四各點不論，茲將最高軍事長官，對於計政，則亦極重視，則可知長官對於推行預算主計制度之決心。

### 蔣委員長關於計政之訓示：

一、會計工作是建國基本工作之一。我們建設一個國家，當然有好多基本工作要做的。你們從事於會計工作的人，有際深從空，廢除貪污，樹立會計制度，實為國家財政的基礎。責任，這新的工作是我們建國基本工作之一。你們應負起這一份責任。

責任，這新的工作是我們建國基本工作之一。你們應負起這一份責任。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在牯嶺對一部份高級計政人員訓話。

### 二、無條件地推行，務必徹底實施主計會計制度。

「對於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與考績制度之健全推行，為目前會計工作不容緩之基本業務。無論軍事改革何種機關，必須徹底施行，大會於各部門報告時應特別着意此點，以後或將將會計部會議等，其有關機關負責到底，克盡厥職。」（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席中央黨部第三大會訓詞。）

三、今後必須徹底推行計政制度，各機關除主官不得藉故阻撓。今後必須徹底推行計政制度，各機關除主官不得藉故阻撓，計政人員不得敷衍塞責。」（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紀念週訓詞。）

### 四、注重計政工作培訓計政人員。

「要注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長官主官必須特別尊重我們如不以身作則澈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對於計政，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對於人才之訓練，考績與培植，要從今年起開始依照計劃方案，特別着重施行，到十年之後，我們人才不感缺乏。」（計政工作自應如何推行）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在中興紀念週講話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

### 何總長對於計政之訓示：

一、會計用納分掌，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

「辦理計政要恪遵預算制度，其次：就是要會計用納分掌。因為分帳的不公錢，管錢的不兼辦一切帳表，是現代「分工合作」一原則與「平衡」的學理，率制平衡，即能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二十九日四月十三日對計政班第二期畢業生訓詞

二、會計用納集於一手流弊至大。

「會計人員應只專司帳簿部表，以及其他會計業務，出納人員則專司現金出納保管事項。否則事權萃於一身，一切伸縮在手，流弊至大。」（二十九年五月對各區經理會議訓詞）

三、命令應統制局規定會計財務兩處職掌

（一）嗣後發款程序財務處應根據會計處傳單通知。會計處製發傳單應根據核准之預算案及分配表或簽奉核准之專案。

（二）會計處簽發發款之案，須依照事實需要，切實審核負責擬呈，其他各處在主管事務範圍內所有發款之件，須先送會計處審核簽呈。

（三）財務處除因調撥關係發款數額及時期有須變更者外，其餘照定案照辦（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手令）

以上所述為會計獨立理論與法令根據之大要。茲再言軍需獨立理論與法令之根據。

一、求軍事之精進——「世界軍事學術，日新日異，司令官掌握軍隊，其明瞭確實，竭合力以赴之，尚恐弗及，焉有餘餘力兼顧龐雜之軍需事務

。故為求軍事之精進，軍需不可不獨立。」

二、保持司令官之威信——「法治國家規章嚴密，稍有不慎即發生責任問題，金錢一項，尤易啓人猜疑。司令官屬部下辦事，收受明令詰責，則其部下之信仰心，與服從心，必因而減少，於軍事影響尤鉅，故為保持司令官之威信，軍需不可不獨立。」

三、求軍事之進步——「軍需事務，本極繁重，歐戰以還範圍愈廣，隨軍事之進步改革尤多，若不集中權限，則觀念自輕不特不易應軍事之要求，以謀軍需事業之改進，或且遇流於粗疏甚至例行事務亦不能運，如是殊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旨，故為求軍需事業之進步，軍需不可不獨立。」

四、以有限之財力養成不可缺乏之兵力——「以軍備是固國防為指針，整理財政者，以度支不妨礙國民福利為標準，故一方增籌國家之元氣，一方擴成國防不可少之兵力，則非軍需財務採取分業制，不足以達其目的。故欲以有限之財力養成不可缺乏之兵力軍需不可不獨立。」

因軍需學者之倡導，曾於第二及第五中全會通過軍需獨立案。「會作部分試驗，乃以環境條件尙欠具備所以迄無若何效果。」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會議，「籌擬整理業務改進暫行辦法」作為初步推行軍需獨立之根據。又三十年九月九日軍政會議，「軍需獨立案」及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軍政會議，「軍需獨立案」及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軍政會議，「軍需獨立案」。

軍需獨立倡之已久，至今方欲付諸實施。然最高軍事長官早經重視，目前抗戰四年餘當局為求整軍建軍加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保障國防

此種意見，實屬獨立之願望。茲將最高軍事長官對於軍需之訓示錄後，可知其對於軍需獨立之決心。

### 一、蔣委員長關於軍需之訓示：

軍需獨立，決良意矣。

「軍需關係全軍命脈，亦當時軍隊積弊叢生之地，設備偶未周密，必可貽誤戎機，負何偶有侵吞，更足敗壞軍紀。世界各國，軍需無不獨立，軍權統一，責任分明，法良意美，洵宜則效。」（十四年軍政改革計劃書）

「軍需處長必須由軍政兩部直接委派，務期軍需獨立，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定期實施。」（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兩岳會議訓詞）

### 二、何總長關於軍需之訓示：

實行軍需獨立制度，使軍需人員克盡職責，一使部隊長官免除經理事務之繁累。

「軍需獨立的意思，一方面是在使軍需人員便於克盡職責達成任務，一方面，也在使部隊長官免除經理事務之繁累，以便專心致力於軍隊之指揮訓練，再具體一點說：就是部隊長官對於軍需人員應按其職權範圍，行其職務。凡是法令規章有明文規定的，應本勤謹負責，迅速確實處理達達給任務。其有特殊重要事項，應先請示部隊長官，秉承長官意旨處理，並應直接受指揮監督，不得獨斷專行。要之無論部隊長官也好，軍需人員也好，都應肅清一切積習，使各級人員無私弊，自可維持嚴肅的軍紀，而上下彼

此毫無隔世之感，應以積極精神，」（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對後方巡迴會訓詞）

根據以發揚軍需獨立之理由與軍需獨立均有理論及法令上之根據。兩者是否衝突，或應擇其優者，再擇其異同各點比較之。

### （三）異同之點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提倡之理由異目的，兩者之性質與職責為何，茲將其相同及相異之點比較說明如左：

#### 一、理由相同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理由完全相同，其理由如左：

- 一、為協助軍需處軍需增強抗戰力量；
  - 二、為實施分工合作增進行政效率；
  - 三、為改善官兵待遇提高無前士氣；
  - 四、為減輕長官繁累，發揚督戰功能；
  - 五、為實行經濟公開，增節財力物力；
  - 六、為適應軍需要求，達成補給任務。
- 二、目的相同
-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目的亦完全相同，其目的如左：
1. 合理合法
  2. 經濟有效
  3. 士氣高昂

四、繁瑣多端

三、性質各異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性質各異：

一、會計有監督性——會計有監督性質，故認者名之謂會計監督。預算係依法成立之財政計劃，會計為預算執行而編通實現之記載，決算為執行預算之結果，與實施計劃之根據等，故固有積極監督性質。

二、軍需有專務性——軍需業務之範圍，在以前是隨軍而生活所必需之需要，即國軍所需之衣、食、住、行，具類言之，軍需業務之範圍係包括被服、糧秣、醫藥與出納等雜項事務，均屬一體專務性質。

三、會計人員管理——據表——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會計與審核事務。以預算，會計統計執行事務，事後與監督監督。而預算會計均為數字記載，應用簡單迅速方法產生正確之各種報表，以便瞭解財務狀況，與剩餘餘細情形，故會計人員中管者為「帳表」。

四、軍需人員管理——財物——軍需人員辦理被服糧秣，醫藥與出納等雜項事務。抗戰發生後，困難與各知不同，且變態性頗大，各項需給多屬軍需人員經手，自行籌措補給。爾來海運不通，物資缺乏，物價高昂，物品屬於金錢故軍需人員中管者為「財物」軍需人員管理財物，責任已屬繁重，不宜再兼管帳來受滋流弊。

四、職掌各異

會計與軍需之職掌各異：

一、會計職掌：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國府頒布之「各軍軍需條例」(部發)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抄錄如左：

一、關於核編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新據等格式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六、關於核發收支憑證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表事項；

八、關於核實財務上增進效力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軍需職掌——軍需條例(學校條)之軍需職掌，廣義的講尚無劃一之規定。學者對於軍需之解釋為「軍需者係指軍隊生活而產生之物質上的需要而言。」考在軍需教育機關課程之內容，以受軍需者與各級軍需處所掌之職務，軍需所包括之具體事務如左：

(一) 各種被服及履具——衣

(二) 人與食品及馬的草料——食

(三) 營舍及陣營具——住

(四) 搬運具及旅費——行

(五) 薪餉運轉金及雜項金——費



### (四) 一般人的誤解

會計獨立與軍事獨立向為舊說，雖非非此即彼，而誤解者仍多，誤解之點，約可歸納為三種意見：

一、超額主計(會計獨立)是基於分權和制衡(Balance and Salience)之原則，不宜於軍事機關(海陸軍校)推行，更不宜抗戰期間實行，有礙軍事之發展。

二、軍需獨立之主張內容為會計獨立，人事獨立和教育獨立三項。三項有不可分性，謂之軍需一完論。

三、軍需獨立即會計獨立，故實行軍需獨立，會計可不必再獨立。會計與軍需名稱之不同，內容並無二致。

以上三種意見，其理論均欠充足，茲再逐項分別論之：

一、超額主計在軍事機關推行，已有八載歷史。雖推行成效未能滿意，但較之未推行以前，進步頗多，故超額主計非不能實行。軍事機關(海陸軍)也。抗戰期間，機關單位增多，軍費龐大，財務收支更須合理合法，經濟有效，一應具有之財力，定能應用軍事上之要求，以有謀之財力，要成不可缺乏之兵力。且戰事期間，軍需機關辦法，改為簡單軍隊流動性與變動性較大，物價漲落無常，經費機會增加，故超額主計(會計獨立)在戰時更須加強推行，加強監督，不但有助於軍事之發展，而且更有助於整軍建軍之工作。

超額主計示人：一、對於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二、為目前整軍工作場

不容緩之基本業務，無論黨政軍何種機關，必須徹底施行。一、今後必須徹底推行計政制度，各機關應設主官，不得藉故阻撓……。

二、在軍事機關會計原屬軍需之一部份，尤如普通機關會計屬業務之一部份。軍需學者倡軍需獨立，認定會計不能離軍需而分立軍需事務有不可分性，但我國立法已確定超額主計之制度，即退一步言，純粹研究學理，期在憲法學上亦有主張權限有不可分割之理論，而法雷孟斯鳩創三種分立，事實上近代各國均已實行我國則更進而實行五權分立。本國各機關現行財務管理政策，亦採用分權原則，實行聯編組織。國家主權與財政權均已法定分歸軍需與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份，則其管錢管帳，又何獨不能分掌其理至為顯明。

三、軍需與會計雖屬職業，其不相混同，其性質亦異。故軍需獨立非會計獨立，軍需獨立更不能代替會計獨立，軍需獨立之目的，僅在防止機關未審之弊弊，而不能達到防止軍需人員本身之弊弊。惟軍需人員受機關主官之監督，但因其會計與出納集於一身，主官無從監督。軍需獨立原為減少主官對於軍需業務之繁累，如此則反增主官之累。故軍需獨立不能代替會計獨立，必須軍需會計獨立同時並進，方能達到防止主官與軍需人員弊弊之目的。雙方能達到減少主官之繁累。

(五)會計與軍需分立之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

軍需獨立在民國初年軍需學者即開始倡導，以環境條件，尚欠具備，所以毫無效果。其故安在，推究其原因。一、制度尚未完善。二、主管軍需業務主官無決心。三、軍需人員本身尚未健全。三者之中，尤以第一原因為主。因制度尚未完善，即一軍需會計未體分立。一、倘軍需與會計分開

使會錢者不特使，管後者不特錢，相互監督，分工合作，使事務機關與監督機關配合工作，爾保持獨立性，各向其上級機關直接負責。建立會計與軍需獨立制度，軍需獨立制度方能健全推行。故實行超然主計可以促進軍需獨立之推行。二者非但不衝突，實則相輔相成。

軍需會計獨立制度其特性有二

一、連續性。軍需會計與會計構成經濟，經理是體，軍需會計是面。軍需會計與經理之關係，便是一體兩面或兩位一體。軍需之各項經理，均須經「預算」、「總帳」、「陳報」三大過程。會計之各項經理須經過「預算」、「預記」、「計算」、「三大過程」，「預算」為「預記」之數字表示，「預記」為「總帳」之數字記載，「計算」為「陳報」之數字文書。故會計與軍需有密切之關係，各次均連續性。

二、獨立性。會計與軍需分立，各保持其獨立性，分歸向其上級機關負責，互相監督，分工合作，減少繁雜機會，增加行政效率。會計與軍需各行其職，名之為獨立性。

會計與軍需分立制度，在整個軍本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條列如左：

- 一、實行會計獨立，軍需人員方能得切實之保障。
- 二、實行軍需獨立，可以促進超然主計之推行。
- 三、會計與軍需獨立各求其業上之進步，以應軍事之要求。
- 四、會計與軍需兩位一體分工合作，減少繁雜機會增加行政效率。
- 五、會計與軍需分立，管理方能達到合憲合法經濟有效之目的。
- 六、會計與軍需分立，互相關照方能減少中肯繁累，俾專心致力於軍

務。

(結論)

總上論斷，軍需獨立為減輕軍事中官本身業務以外之繁累，得以專心致力於其業務之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但如無超然主計制度同時推行則其意旨，僅不過將管錢管帳從主官一人之手，移入軍需一人之手對於經濟有效防止弊弊仍無裨益。故惟有推行超然主計制度，使管錢管帳業務分掌，方能分工合作有利無弊。擬推行超然主計制度中外學者數十年之研討，經政府定法案明令施行，十一年來之經驗，確能使軍需獨立之果，亦無怪軍需之軍需獨立大獲實益。特擬超然主計推行後之今日，始得以嘗試辦理，由此觀之其濟重先後可以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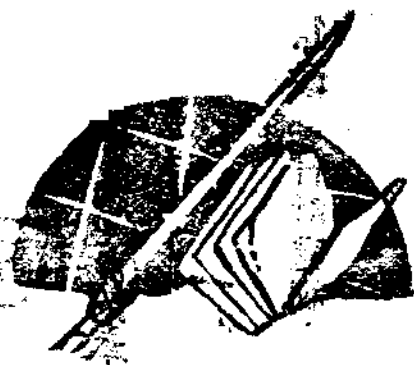
我國抗戰五年，政府請求軍需軍需加緊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起見，欲謀青龍試辦軍需獨立並同時推行超然主計制度特提倡一得之愚，以供參考。論者指正，願幸甚矣！

# 委員長手令

## (一) 對超然主計與軍需

### 獨立之指示

軍政兩部應要動察。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本軍  
軍需實行軍需獨立。關於財政方面。自應配合推  
進。以期兩兩發展。因二者軍需事務一為辦理金



錢糧秣服裝營繕等財務之經理。一為辦理會計審核監察等主計事務。關  
係至為密切。尤應分途合作。各應盡責任於實行軍需獨立之中。並符制軍  
總辦主計制度之主旨。今後凡實行軍需獨立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假應同  
時推行該項超然主計制度。俾得互相連繫。俾利事務。惟查各國軍隊之主計  
制度。頗不一致。茲當創制伊始。先宜特別慎重。但究應如何。方便盡善。  
以期暢利推行。希即切實核議具復為盼。

中正

## (二) 對實施軍需獨立之指示

侍參字第一九號代電

軍需獨立之實施。在立憲機關。貴能上守官職。以維持守憲機關。查立憲  
一制之精神。必有上行下效之準則。是以憲法徒木以示信。與官職以立威  
。成憲法之精神。亦必有上行下效之準則。是以憲法徒木以示信。與官職以立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對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

隊實施超然主計制度

之意見

本會

計處提

一、遵照 委座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一)號

獨立制軍需獨立。由會推選分工合作互相監督減少弊端增進行政效率。

九日計政班第一期學員訓示管錢與管帳。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與雖然主計。如本會擬同時推行。應雖然分開。或以為軍需獨立

增繁，而實績管轄分軍，可收互相監督之效，即間接減少部隊長官經費之積累。

三、依照現行制度，凡屬金錢物品，如金錢糧秣服裝醫藥等財物，屬軍需業務，凡屬糧秣醫藥，如會計會計審核等屬財政業務，凡軍需人員之訓練考核選調，歸軍需課承辦，凡財政人員訓練考核選調，歸會計

課承辦。

四、應然主計制度，係國家法令，行之已垂十一年，軍需獨立正待進行，應如何分工合作，配合推進，尙有待於法規之制定，擬請由軍委會法制委員會審議，以便進行。



# 法 令 通 宗

(甲) 給與類：

給與(一)為奉令抄發調整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改照新文官實足俸額支給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三十一)總滄字第九七七號

奉案

軍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五日會(三十一)預滄字第四六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奉案：軍需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訓令字第三六四八號訓令

請，查開案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法，係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呈

請訓令字第三二七〇號訓令通行在案，其附屬所列新文官俸額字，應俟

按通難期間文官俸額折扣計算，茲為提高技術人員待遇起見，  
 准自三十一年一月分起，改照新文官實足俸額支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新文官實足俸額，惟原難期間折扣俸額比較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屬知照，各府附抄發新文官實足俸額與難期間折扣俸額比較表一份

### 新文官實足俸額與國難期間折扣俸額比較表

階級	實足俸額		折扣俸額	
	元	角	元	角
一等	6	8	4	9
二等	6	4	4	6
三等	5	8	4	3
四等	5	2	4	0
五等	4	0	3	7
六等	4	6	3	5
七等	4	3	3	1
八等	4	0	2	9
九等	3	8	2	8
十等	3	4	2	6
十一等	3	4	2	5
十二等	3	2	2	3
十三等	3	0	2	2
十四等	2	8	1	3
十五等	2	6	1	9
十六等	2	4	1	8
十七等	2	2	1	6
十八等	2	0	1	5
十九等	1	8	1	4
二十等	2	0	1	5
二十一等	1	8	1	1
二十二等	1	6	1	0
二十三等	1	4	1	1
二十四等	1	2	0	6
二十五等	1	2	0	9
二十六等	1	1	0	2
二十七等	1	0	0	5
二十八等	9	0	7	8
二十九等	8	5	7	4
三十等	8	0	7	1
三十一等	7	5	6	7
三十二等	7	0	6	4
三十三等	6	5	6	0
三十四等	6	0	5	7
三十五等	5	5	5	3

給與(二)為各軍事學校，原有兼職員經常救濟費，在物價未平復前，仍准照舊辦理，各校班預算內原有百分之一臨時費，准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改為特殊必需經費，(簡稱特支費)並增加千分之十五由主官支報令。

軍政部代電

渝字乙三二經字第二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查三十一年陸軍部行給與規則業經軍事委員會政審財字第三二一五號

軍有特支費經費在物價未平復前，仍准照舊辦理，以資體恤，又各校班預算內原有百分之一臨時費，准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改為特殊必需經費，並增加千分之十五由主官支報令，用示優異，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前令修正頒布施行關於軍備金一項，亦經規定增補在案，茲檢定各軍事學校

給與(三)為奉發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 會(三十一)預字第五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奉

旅費給與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部轉飭各地軍事機關知照。一、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八日會(三十一)預字第四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茲為劃一各地短程公差旅費給與範圍，特訂定各地軍事機關短程

等因，附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一分，奉此，除分令本部各直屬軍事司處局及各學校各訓練班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處知照。一、附發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辦法一分。

各地(渝市以外)軍事機關(學校)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

一、各地軍事機關官長短程公差在二十公里以內者所乘車船等項得照本辦法

支給之。

二、短程公差超過本機關規定時，應由官俸每月俸發充抵，不得因私事留宿延長之。

乙種四元，丙種三元，士兵每名每餐支給膳費甲種四元，乙種三元，丙種二元，每日只能支兩餐二餐，不得另行列報早點等費。（川、康、滇、三省通用甲種，陝、甘、寧、青、晉、豫、魯、桂、粵、湘、黔、滇、三省通用乙種，其餘各省通用丙種）。

三、短程車船費，得照當地鐵路局規定票價支給（如規定准帶票者，照半價支報，免票者不准支報）。

四、出差以不帶士兵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須帶士兵時，應附具證明書一份以

明期成。

五、出差人員領領短程出差旅費時，須填具出差證明書及短程旅費表（格式附

八、公差到達本機關辦公地址者，不請返近機關本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出差證明書及短程旅費表格式

出差證明書

茲派 (職級) (姓名) 前往

接洽

主管長官 (職級) (姓名)

事此證

某某機關  
短程旅費支報表

起訖日期	起訖地點	攜帶物品	車費	金額	
				元	角
給費	機費	膳費	備費	分正此據	
主管長官 (職級) (姓名) 具領人 (職級) (姓名)				年 月 日	

給與(四)為軍用汽車駕駛士兵長途出差旅費，改為每名月支六元，

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實施由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 總字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滄帶乙三一經字第一二二七號代電開：

查軍用汽車駕駛官兵長途出差旅費官使每月日支十元，士兵技工

每名日支四元，業於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八四條規定在案。茲將士兵技工該項旅費改為每名日支六元(增加兩元)，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除電達各司令長官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給與(五)健愈官佐，嗣後不再發途中旅費，其途中給養及主副食費，仍照向例發給令。

官佐健愈處置辦法(三十一)案(三十一)案(九二八號修正)案(健愈官佐日不得再發途中旅費仍照向例發給及主副食費)。

給與(六)規定乾糧費給與種類適用地區令。

會(主)預備字第四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度乾糧費給與會令(甲)乙丙丁戊五種情形(一)川黔滇邊境(二)川黔滇邊境(三)川黔滇邊境(四)川黔滇邊境(五)浙中及後方等處等適用戊種除分電各分區外特電希查照。

給與(七)為奉轉重新分區規定各所組馬乾給與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卅一)總字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馬四負渝字第二八二四號訓令開：

「查近來物價漲跌劇烈，前定各軍馬所及其臨時購馬組馬乾給與已感不適，茲為增進馬乾費以利保存起見，特參照三十一年度暫行給與規則重新分區規定如左：

- 一、川黔滇邊境照甲種定額每月支九十二元。
  - 二、甘寧青區照乙種定額每月支七十四元。
  - 三、陝西區照丙種定額每月支五十五元。
  - 四、湘鄂區照丁種定額每月支三十六元。
-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會分處遵照。此令。

給與(八)各集團軍，各軍部增加黨務補助費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預備字第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奉軍部及軍部，開辦政治部成立特種黨部，無政工人員黨務補助費，前定黨務補助費不敷，故自本年一月分起每月各增發補助費元，又各無政工黨務補助費，前定黨務補助費不敷，故自本年一月分起每月各增發補助費元，又各無政工黨務補助費，前定黨務補助費不敷，故自本年一月分起每月各增發補助費元。

軍部暨師團營連等仍照給發規定辦理茲檢附原令電希在案閱湘帆復會預  
豫附增補補助之原令一併

核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請增加各級軍隊補助費案，奉各案

團軍各軍部特別黨部因無政工人員兼辦，且值物價上漲，該項補助費，自

應予增加，以利黨務，茲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集團軍增加陸軍元軍部  
增加五百元，連原有每月共為八百元，款仍由各該級額領經費內撥支，部  
復組織部，並分令，集團軍各軍部外，台行仰遵辦。

### (乙) 稽察類：

## 稽察(一)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損失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等應注

### 意事項

會真審諭字第一一〇〇〇號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對於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並其他重要  
文件，應負絕對保管責任，如遭受損失，非遇不可抗力之事實者，不得呈報  
損失。

本部備查，然後取具損失地點負責機關或人員之證明，及其他人證物證，據  
具損失報告單二份，呈報損失。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如有因不可抗力之事實發生，致上項公  
有財物遺失損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二日內，以電報或代電報告

將會計冊據遺失損毀時，不得呈報損失。

四、如有偽造事實，希圖侵佔公有財物，擅報損失者，應受嚴重處分。

## 稽察(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損失案件

### 處置辦法

會真審諭字第一一〇〇〇號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公有財物會計冊據損失案件依辦法處理

二、財務損失(包括現金)經受檢遺失經過理由充分，並有確實證明文  
件，經派員調查核對有關係時，認爲無誤者准予備案。

三、軍械損失，經整理遺失經過理由充分，並附證明文件，經派員查核，有關係冊，符合者，准予備案。

四、軍械及會計帳簿，因受損失，經整理遺失經過理由充分，附有證明文件，經派員調查者，准予備案。

五、經隨年會計算冊類，或因計算錯誤，或因遺失，經整理遺失經過理由充分，並附有證明文件，經派員查核，尚無備案外，仍應逐具計算書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本區核辦。

### 稽察(三)為奉頒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人員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會(三十一) 陸海空字第三六二七號

奉 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渝通字第二五〇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渝文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飭加修正應再照飭施行除附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九條第六條條文 仰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案奉此又奉 軍政海陸務部第四八七五號及四九五三二號訓令兩案均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六條 前接任事項交代之期限，以視駐地遠近，由之費備山所轄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轄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後任人

第七、凡應繳損失理由不充足，或證據不全者，不准備案。

八、凡有遺失事實，以少報多者，應予全部批發。

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案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九條第六條條文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佈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陸 海 空 字 第 三 六 二 七 號

員，並負催促之責，凡發現交代不清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

看管職進。

### (丙) 審計類；

## 審計(一)為奉轉會計報表限期送審辦法令。

### 軍政部訓令

會(三十一)審滄字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發出

軍政委員會第二計滄字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一 案奉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院會字第一

二二九六呈稱：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一八三號呈稱，

查各機關會計報表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四

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因歷年多未肅遵守法守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

催促，其逾期報送者有自屬少數，本部擬請預算之執行為首要職責，

而以規定結算完竣，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結算之規定

自應依法辦理，惟結算完竣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

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表倘不依年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結算之審查，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審計(二)為電飭遵照規定按月造報馬騾月報書表清冊等，勿再延宕

，致于查究令。

###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總滄字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案奉本館(三十一)負滄字第二九七一號電令開：查現在馬騾為中軍

，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再怠忽其

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

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報送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

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示，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當經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

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行指令該部遵照。據此應即飭遵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廳轉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呈，以此案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准予備案，請令飭遵前來應即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

轉飭遵照。

活動武器。自抗戰以來，在各戰場運用所獲之戰果，關係甚巨。此之，故幸  
○乙字第八七五三號命令迄在，軍令照辦者固多，而延宕不報者仍屬不少  
，似此情形，殊不合，茲特重申前令，限令到之日起，仰即遵定章程  
格式凡未報或欠報者，從速補報，已報者逐月彙報呈報，毋得再事延誤  
，倘有故意延宕，逾三個月不報者，一經查實，即行停止支給款項，一當查  
度承辦決無延宕，如延宕不報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

### （丁）組織類

## 組織（一）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派駐各地稽察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分處派駐各地稽察組（以下簡稱稽察組）辦理稽察業務除遵照會計分  
處執行財務稽察辦法等法令外，並須遵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稽察組主任承本分處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組務並指揮監督該組職員  
辦理事務。

第三條 稽察組對軍需局或其屬機關經費支收之收入賬目均應隨時按查登錄  
按日結報軍需局或其屬機關之帳簿，對至月終列報處（簿表格  
式附後）並於報對帳簿時檢附現金或兩項查對銀行結單。

第四條 稽察組對於軍需局會計帳簿應隨時稽核工賬或購辦物資財物時之開單  
決標單價訂約驗收等項均應隨時依法參加對於其屬各軍需機關  
校區隊之會計資料須隨時稽核並隨時注意其進出必當隨時先行辦理  
之。

第五條 稽察組辦理案件應於每案結核後按規定報告（式另訂）將原案及

### 附則

第六條 稽察組承辦業務應遵照辦理不得延誤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該依時辦理  
者應呈報核准或請示辦理之。

第七條 稽察組應設收發文簿所有收入文簿應隨時備查入帳支簿應由主任批  
制發款文簿應按章印發編號登入發文簿封送並於原稿分項附檢。

第八條 稽察組職員應按本分處辦公時間按時簽到辦公如因特殊情形須變更  
辦公時間時應呈報核准其因外出或有臨時性案件待辦者雖非辦公時  
間亦應隨時注意。

第九條 稽察組職員在外勤務應注意制服整潔態度莊嚴和並不得接受招待  
饋贈等款項或有其他違法情事。

第十條 稽察組職員應按日將工作進度或某項重要事項隨時彙報分處  
並隨時注意其進出必當隨時先行辦理之。

樣。

第二條 稽察組得酌領週轉令作派駐人員薪餉及公費之用交由主任具領派該組組員分掌會計出納收據按日登記月終檢具正式商據及領據等列表報處如數撥款歸還對於官兵借支不得超出當月份實領數度費應於差竣後三日報領如有濫支虧空情事由主任負責追賠。

第三條 稽察組管週轉令以外之款項除仍由總員分掌會計出納外並須將款存入銀行及立三人以上之印鑑所有收支結存款數均須隨時列帳者並須於日終隨週轉令收支報告表列報之。

第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得請示本分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本細則由本分處核准施行並報軍政部會計處備案。

(戊) 人事類：

人事(一)頒發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三十一)總滄字第一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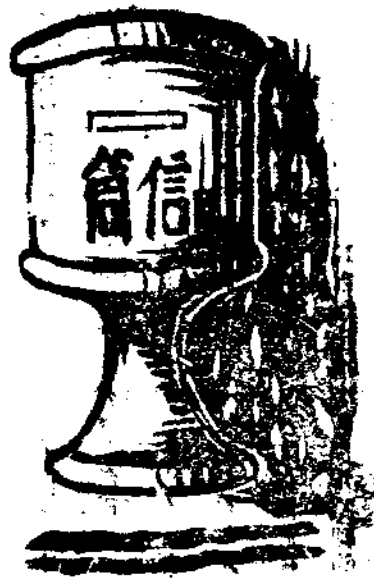
查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自頒行以來，辦理尚稱順利，惟以前前人事遷調過繁，而自請調者，紛至沓來影響業務，殊非淺鮮，茲特裝定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一種，以資限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一種

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

- 一、軍事計政人員之調任除依照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呈准頒行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辦理外茲為限制起見特裝定本辦法
- 二、請求調任人員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 服務滿三年以上

- (一) 服務成績年終考核在乙等以上或職主官認為成績優良者
- (二) 階級七級以上
- (三) 原職須有委員接替
- (四) 呈請調任之地區確有缺額而需派員時
- (五) 呈請調任人員由會計處統籌調不得指定單位自行選擇
- 四、調任人員如經令派應即前往到差不得藉故，延延或取巧離職
- 五、如有第四情事得視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業務指導問答

十三期

一、十七補訓處審核主任閻錫民，報以該處業已奉令結束，原有之特別黨部，率中央組織部電令，在處部領取遺散費，查無令，此次對該處結束，僅限於軍需軍法人員，給發遺散費，對特別黨部，並未規劃在內，是項遺散費，應否撥給或變賣，又該處尚有一般業務，須過二、三個月後，方能辦理完竣，會留少數人員，繼續辦公，其費用請求在現金結存內動支，以暫付款科目列帳，擬請婉為拒絕，但勢必終歸擱用，應如何辦理。

一、十七補訓處審核主任閻錫民，報以該處業已奉令結束，原有之特別黨部，率中央組織部電令，在處部領取遺散費，查無令，此次對該處結束，僅限於軍需軍法人員，給發遺散費，對特別黨部，並未規劃在內，是項遺散費，應否撥給或變賣，又該處尚有一般業務，須過二、三個月後，方能辦理完竣，會留少數人員，繼續辦公，其費用請求在現金結存內動支，以暫付款科目列帳，擬請婉為拒絕，但勢必終歸擱用，應如何辦理。

二、第二師軍需院會計員魯筱初，報以經常收類，增列週轉金科目，如未奉准，其在實力負擔平衡表中，應如何表現，請示；是項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一借入款——經之一子目。

三、十一軍醫學院會計員高瑞，報以該室奉令（卅一）預派字第四四六三號，所請在現金結存內動支費用一節，未便照准。

四、十一臨院會計主任陳鏡查，報以辦公、教育等費，如在本月份分配費內，不敷開支時，可否准予將單據保留至下月份列報，請示；是項費用，如在本月份分配費內，不敷開支時，可否單據保留至下月份列報，請示。

五、七四後方醫學院會計員鄧淑顯，請核示造報計算辦法二項：（一）在增加預算未立以前，可否造報計算。（二）是否須俟追加預算核准後，另行專案造報，請示。（一）在增加預算未立以前，可否按原編追加預算計算。（二）俟追加預算核准後，如追加月份計算尚未造報，可否編計算，專屬專案編報者，仍另造報。

三、十一軍醫學院會計員高瑞，報以該室奉令（卅一）預派字第四四六三

六、鄂新師範訓練主任王友田，報以該校未結束以前，辦公經費，可否在公費積餘項下支報，請轉奉核示；辦公文具等費，准在公費積餘項下支報，備員（少尉）月支四二元，准尉月支三十二元，另加生活補助費十元，（公役）四等公役月餉六元五角，五等月餉六元，草鞋費月支一元五角，副食費月支一元，（薪餉）從本年一月份起，務分別檢核，遵照會計處核撥。

七、第十五區醫院會計主任胡慶齡報以該院遷駐整區，物價調查，無從辦理，可否免報，及整區附近，無銀行郵局，結存現金，可否請院方負責保管。經示：既以地屬整區，商店無多，物價調查，可暫免報，至結存現金，既由院方保管，該員應即依法隨時監督檢查。

八、第三十一後方醫院會計員廖宜民，報以該院收容病類，經費收支甚大，致會計室現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計算書類無法按時造報，呈請增設佐理員二人。經示：該院增設佐理人員，俟經費撥到，另行飭造。

九、駐湘軍糧局，吉安辦事處審核主任魏從輝，於業務上所遇困難，提請解決三項計：（一）該室佐理人員，未奉調備，業務其難推展，即如何辦理；（二）該處所需新份，經飭改善，尙未整理完竣，以致報費無法編造；（三）審核單格式，應如何呈轉，及聯製辦法，未奉頒示，無所遵循。經分別核示：（一）該室自額不敷一節，奉會計處電：可自請撥員呈報，如無適當補充，可俟計政班員生結業後，再行呈請核派。（二）該室所報審核單已准湘糧局暫行轉飭糾正。（三）軍糧計算格式，

及業務聯製辦法，已分電湘糧局審核科檢核並遵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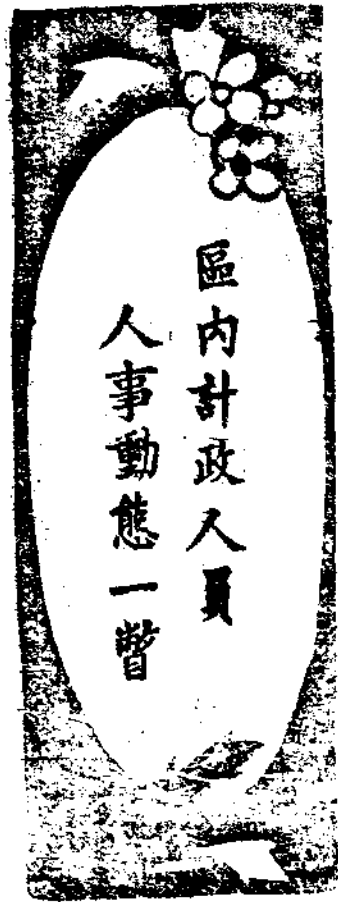
十、工兵學校會計主任何雅然，報以該校間有招待優客等費用，可否在常備金項下百分之十臨時費內列報，經示：各軍事學校因公必須招待優客等費，可在經常費內臨時費項下，檢核實支報。

十一、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朱仲英，報以該院本年度預算書內，設備費項下，列有士兵軍鞋費一目，按每月支一元五角計算，該項軍鞋費，支用是否發給實物，仰發給實金，經示：可發實金由其自行購買。

十二、第六師醫院會計主任楊柱黃，報以該院三十年七、八、九、各月份士兵增加副食費，其中少於榮兵，因轉往他院休養，或遣派屯墾區工作者，往返周折，其餉項證明冊，非短期內得報，至三十年十二月份之計算書，迄未造報，年終案款，無法清結，可否移至下年度列報，經示：如係採用累計表，則存增補帳內，可以補付，但該院採採用計算書，移至下年度列報，尙無規定，仍希從速清結，併入三十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計算書內列報。

一三、第六師醫院會計員李紹白，報以每月發放薪餉時，在編官兵，是否同時點放，經示：每月點放時在編官兵，應同時點放，如因事困難，不能同時集合，可參照本處所發該令月報特輯中所載點放必據，實行抽點法，每月薪餉證明冊底冊，應先經請室審核，再送經理委員會核閱章。





### 甲 遷調

一、本分處第二組副股主任兼計政班教育李壽益，調渝總處服務，已前往到差。

二、駐湘軍糧局審核科上尉科員劉正聯，工作勤奮，業已報請調升為九戰區業務處少校任理員，補周煥載缺，周調三十後方醫院會計員。

三、本處組員鍾昌榮調升為七後方醫院會計員業經奉准，並已起程前往到差。

四、駐鄂西軍糧局沅陵辦事處，主任周茂林六月中旬已到差。

五、九戰區方醫院會計員陳儒文免職，遺缺派本處計政人員陳謙旺畢業學員梁唯一補充。

本處計政班員生，業已畢業，奉准先派重慶縣處及二三兩等分處，暨區內各計政單位，實習三個月，俾資熟習，派赴重慶縣處，(以後各計政單位，用符號代替，見各軍事計政單位符號對照表)者

計政優良，贈喜匾，劉佑申，王劍輝，陳明仁，張承剛，劉啟環，王清純，謝德方，潭永奎，張本式，歐陽劍，周志立，張人傑，謝身修，

費振，陳蔭南，成斌，朱少豪，唐錫忠，李緒昌，古良章，黃無謀，彭澄文，嚴慶乾，鄭均，譚家修，汪可任，林宜棠，李殿解，楊德家，劉紳錫，盧又霖，王湘聆，鄧炳賢，汪受吉，張顯鄰，潘慶祺，李延村，謝三聘，舒適，劉錫，梁定時，吳錫，覃新民，謝安潤，鄧夢琬，賀國官，蕭志勛，李允宜，謝紹興，等五一員名，派赴甲三考計揚國慶，李瑞麟，黃偉權，韓綺初，謝文彬，陳君福，張慶陶，黃棟棠，等八人派赴甲四考計，丁仲謀，劉壽榮，沈智，周霖，汪祖聲，第四人派赴乙十李知仁，趙國梁，派赴丙十考，雷鳳，陳毅鈞，李濟洛派赴丁二五考方澤林，曹宏，許德霖，丁四四陸志城，丁四七朱繼華，戊二林慶遠，黃英，陳劍鋒，甘福生，劉華中，鄭維邦，戊一劉徽，蘇傑，彭學純，黃健倫，鍾鑑賢，謝冠雄，戊十五朱耀光，孫本芳，胡傳新，熊志賢，楊興惠，張宗元，李福堯，戊二十六李伯康，尹運華，戊四二梁一宵，戊四五王宗文，戊五三鄧開發，戊五八周篤光，戊五九毛文魁，戊六五王啓明，戊六八侯樂芳，戊七八曾景宜，戊七九潘郁漢，梁唯一，戊八三郭倫都，戊九一陳一衡，戊四六馬却災，劉光，劉際峰，戊一二宋孝龍，劉元銜，曾中直，周德新，黃技元，劉子正，招譽卓，王紹鑫，戊一三〇黃治中，羅繼舜，戊一三三黃澤民，戊一三五周實彬，戊一四九鄧長青，戊一五八蕭宋云，戊一五五張麗宇，戊一五七張一華，戊一六二梁增輝，戊一六三楊匯一，九戰區長官會會計會何新會，鄭仲興，王繼璋，易德坤，陳景岳，郭京翔，衡陽精武團葛楚聰，林祖軍，向建，長沙泰社社理劉，梁在元，伍誠，方博文，吉安精武團，鄧探香，劉金三，許一平，鄧陽勳，王希俞。

各軍事計政單位名稱與符號對照表

名 稱	符 號	備 注	名 稱	符 號	備 注
軍政部會計處	甲 1		駐黔軍糧局審核	乙 6	
第一會計分處	甲 2		駐粵軍糧局審核	乙 7	
第二會計分處	甲 3		駐粵軍糧局審核	乙 8	
第三會計分處	甲 4		駐贛軍糧局審核	乙 9	
第四會計分處	甲 5		駐湘軍糧局審核	乙 10	
第五會計分處	甲 6		駐鄂西軍糧局審核	乙 11	
軍糧總局審核處	乙 1		第五戰區軍糧局審核科	乙 12	
駐陝軍糧局審核	乙 2		駐漢軍糧局審核處兼科	乙 13	
駐豫軍糧局審核	乙 3		第一軍需局	丙 1	
駐甘軍糧局審核	乙 4		第三軍需局	丙 2	
駐川軍糧局審核	乙 5		第七軍需局	丙 3	

第八軍需局	丙 4		陸軍大學校	丁 1	
陸軍大學校	丁 1		陸軍步兵學校	丁 2	
陸軍步兵學校	丁 2		步兵學校西南分	丁 3	
步兵學校西南分	丁 3		步兵學校西北分	丁 4	
步兵學校西北分	丁 4		陸軍騎兵學校	丁 5	
陸軍騎兵學校	丁 5		陸軍砲兵學校	丁 6	
陸軍砲兵學校	丁 6		陸軍工兵學校	丁 7	
陸軍工兵學校	丁 7		陸軍輜重兵學校	丁 8	
陸軍輜重兵學校	丁 8		陸軍通信兵學校	丁 9	
陸軍通信兵學校	丁 9		陸軍機械化學校	丁 10	
陸軍機械化學校	丁 10		特種兵聯合分校	丁 11	
特種兵聯合分校	丁 1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丁 1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丁 12		中央軍校第一分	丁 13	
中央軍校第一分	丁 13		中央軍校第二分	丁 14	
中央軍校第二分	丁 14		中央軍校第三分	丁 15	
中央軍校第三分	丁 15		中央軍校第四分	丁 16	
中央軍校第四分	丁 16		中央軍校第五分	丁 17	
中央軍校第五分	丁 17		中央軍校第六分	丁 18	
中央軍校第六分	丁 18		中央軍校第七分	丁 19	
中央軍校第七分	丁 19		中央軍校第八分	丁 20	
中央軍校第八分	丁 20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	丁 21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	丁 21		陸軍軍醫學校	丁 22	
陸軍軍醫學校	丁 22		軍醫學校第一分	丁 23	
軍醫學校第一分	丁 23		軍醫學校第二分	丁 24	
軍醫學校第二分	丁 24		兵工學校	丁 25	
兵工學校	丁 25		青島海軍學校	丁 26	
青島海軍學校	丁 26		防空學校	丁 27	

廣東軍管區	四川軍管區	陸地測量總局	軍政部防務處	軍政部城塞局	榮譽軍人總管理處	船舶管理處	軍政部交通司	軍政部軍醫署	軍政部兵役署	交通警備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軍政部軍兵隊	防空照像總隊
丁 41	丁 40	丁 39	丁 38	丁 37	丁 36	丁 35	丁 34	丁 33	丁 32	丁 31	丁 30	丁 29	丁 28
第一酒精廠	交通機械製造廠	榮譽軍人生產事務局	軍校特科教育班	重慶防空司令部	扎佐陸軍演習場	機械化學校戰車工廠	河南軍管區	湖南軍管區	貴州軍管區	浙江軍管區	江西軍管區	安徽軍管區	廣西軍管區
丁 56	丁 54	丁 53	丁 52	丁 51	丁 50	丁 49	丁 48	丁 47	丁 46	丁 45	丁 44	丁 43	丁 42

第一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閩浙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桂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粵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黔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陝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川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贛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湘辦事處	軍政部軍醫署駐電價機械製造廠	軍委會合作社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學生調查處軍官總隊	植物油淨化廠	第二酒精廠
戊 9	戊 8	戊 7	戊 6	戊 5	戊 4	戊 3	戊 2	戊 1	丁 60	丁 59	丁 58	丁 57	丁 56
第十陸軍醫院	第九陸軍醫院	第八陸軍醫院	第七陸軍醫院	第六陸軍醫院	第五陸軍醫院	第四陸軍醫院	第三陸軍醫院	第九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七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六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五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四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三區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戊 23	戊 22	戊 21	戊 20	戊 19	戊 18	戊 17	戊 16	戊 15	戊 14	戊 13	戊 12	戊 11	戊 10

軍政部第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後方醫院	第二十二陸軍醫院	第二十一陸軍醫院	第二十陸軍醫院	第十九陸軍醫院	第十八陸軍醫院	第十七陸軍醫院	第十六陸軍醫院	第十五陸軍醫院	第十四陸軍醫院	第十三陸軍醫院	第十二陸軍醫院	第十一陸軍醫院
戊 37	戊 36	戊 35	戊 34	戊 33	戊 32	戊 31	戊 30	戊 29	戊 28	戊 27	戊 26	戊 25	戊 24
軍政部第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三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二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二三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二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十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十八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十六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十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十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八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五後方醫院
戊 51	戊 50	戊 49	戊 48	戊 47	戊 46	戊 44	戊 43	戊 42	戊 41	戊 40	戊 39	戊 38	

軍政部第五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四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四七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四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四十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三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三八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三六後方醫院	軍政部三五後方醫院	軍政部三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三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三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三十後方醫院	軍政部二八後方醫院
戊 65	戊 64	戊 63	戊 62	戊 61	戊 60	戊 59	戊 58	戊 57	戊 56	戊 55	戊 54	戊 53	戊 52
軍政部第九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九十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八六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八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七七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七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七十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六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六六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六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六三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六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五五後方醫院	軍政部五三後方醫院
戊 79	戊 78	戊 77	戊 76	戊 75	戊 74	戊 73	戊 72	戊 71	戊 70	戊 69	戊 68	戊 67	戊 66

軍政部第九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〇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〇五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一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一三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一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〇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二二後方醫院
戊80	戊81	戊82	戊83	戊84	戊85	戊86	戊87	戊88	戊89	戊90	戊91	戊92	戊93
軍政部第一四〇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五三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五四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五六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五八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五九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六〇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六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六七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七五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七八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八〇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九一後方醫院	軍政部第一九四後方醫院
戊94	戊95	戊96	戊97	戊98	戊99	戊100	戊101	戊102	戊103	戊104	戊105	戊106	戊107

法  
令  
編

軍政部第一九六後方醫院	第一重傷醫院	第二重傷醫院	第三重傷醫院	第四重傷醫院	第五重傷醫院	第六重傷醫院	第七重傷醫院	第八重傷醫院	第九重傷醫院	第十重傷醫院	第十一重傷醫院	第十四重傷醫院	軍政部醫署駐漢辦事處	軍政部衛生材料廠	第一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五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戊108	戊109	戊110	戊111	戊112	戊113	戊114	戊115	戊116	戊117	戊118	戊119	戊120	戊121	戊122	戊123	戊124
第四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五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六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七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八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一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二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三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四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五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六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七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八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十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第二十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
戊125	戊126	戊127	戊128	戊129	戊130	戊131	戊132	戊133	戊134	戊135	戊136	戊137	戊138	戊139	戊140	戊141

三五



長岳師管區司令	辰沅師管區司令	寶水師管區司令	青巽師管區司令	鎮遠師管區司令	安綏師管區司令	叙慶師管區司令	北川師管區司令	衡格師管區司令	第二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補充兵訓練處	第五補充兵訓練處	第六補充兵訓練處
已 26	已 26	已 27	已 28	已 29	已 30	已 31	已 32	已 33	已 34	已 35	已 35	已 37	已 38
第七補充兵訓練處	第九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第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已 39	已 40	已 41	已 42	已 43	已 44	已 55	已 56	已 57	已 58	已 59	已 60	已 61	已 64

法 令 號

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第三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已 65	已 66	已 67	已 68	已 69	已 70	已 71	已 72	已 73	已 74	已 75	已 76	已 77	已 78
第四十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第四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已 79	已 80	已 81	已 82	已 83	已 84								

五 七



### 小 雷 台

## 計政消息，一月瑣聞

一、軍政部會計處派徐委員振權至桂湘兩省視察計政。五月三十日飛臨南寧本分處，當晚曾處長集全體職員在中山堂舉行茶話會，用表歡迎。席間徐委員一面詳重慶視察最近工作概況，及業務開展情形，一面勉勵各職員努力工作，並對軍需獨立與超額主計，多所論列，約三小時始語畢而散。

二、一區查考務局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中「查本分處所轄轄境區內，計政單位甚多，區查考務繁忙，該地距離較遠，委託辦理，殊多不便，礙於業務上之需要，擬從新成立吉安稽察組，業經呈報會計處核備在案，不久可派幹員前往組織成立云。

三、本處成立週年紀念，業計政班員生畢業典禮於五五革命紀念日，在本處大禮堂合併舉行，是日計到師長官代表，及軍政部駐湘軍糧局副局長，衡山縣王縣長，縣黨部王書記，南嶽湖南省立農工，高三專校校長，各機關團體代表數十人，禮堂懸有師長官親題「公正廉明」一聯，及何師長與師長官對畢業員生書面訓詞，另陳列何師長頒給之獎品，有獎盒等件，師長官給各生紀念品，計每員給「有夢圓」「公正廉明」四字，

獎盒各一只，親筆寫成付印之訓詞各一份，舉行典禮時，首由處長報告，繼由各委員來賓訓話，學生職員分別答覆，隨即給獎，所有獎品全歸官佐員生與各長官來賓均共獲攝影，並聚餐，下午舉行運動會，以助餘興，計有平劇、話劇、跳舞、魔術、國術、等項，各項劇目均甚精彩，觀衆擁擠數千餘人，自下午二時起至晚十時始行閉幕。觀衆極為贊賞。

完



第二卷第六期法令月曆目錄

法令通案：

(甲) 給與類：

給與一 爲奉令修正陸軍出差人員旅費令

給與二 爲奉令修正征用民佚工資令

(乙) 監查類：

監查一 爲重甲前令，檢發經臨費移交總分冊格式及另加訂轉帳總分表格式令

(丙) 審計類：

審計一 爲奉令關於去年各單位在積餘經費項下墊支之服裝費款，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轉帳，不另發款，仰即

按實之數目，迅速計算報部核銷令

審計二

爲奉頒制定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要則令

(丁) 獎卹類：

獎卹一 爲奉頒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業務指導問答

區內計政人員人事動態一瞥

小電台

計政消息一月瑣聞

